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共丽水市莲都区委宣传部的2026年度莲都区农村电影公益性放映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莲都区农村电影公益性放映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丽水星空影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9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三选一进行承诺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其他未列明行业企业规模划型标准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3）资格审查中，发现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有以下情形的，作资格审查不通过（即无效标）处理：

- 1) 填写行业明显错误（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的除外）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；
- 2) 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，未对企业类型以及是否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是否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进行声明的。